

云南师范大学呈贡校区实训楼自习室延长开放时间 期间的物业服务项目补充合同

甲方：云南师范大学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的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甲乙双方根据“云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呈贡校区校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2 包标段”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和已经签订的《云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呈贡校区校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2 包标段》（合同编号：YNZC2024-G3-06563-YNSZ-0412 2 包），经双方协定达成一致，现就甲方呈贡校区实训楼公共自习室延长开放时间期间的物业服务相关事宜签订本补充合同。

一、物业服务范围、服务项目和服务时间

（一）服务范围：甲方呈贡校区实训楼公共自习室延长开放时间期间的保洁，楼宇到学校主排污管之间的排污管道疏通。服务项目包括：

1. 自习室的保洁和消杀。
2. 24 小时教学辅助服务。



(二) 服务时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12 月 22 日，每天 7:00—24:00。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项目服务期自 202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三、合同费用及支付

提供本合同约定所有项目物业服务，费用为人民币：24200 元（主合同金额 2823200.00 元/年）。支付方式同《云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呈贡校区校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2 包标段》（合同编号：YNZC2024-G3-06563-YNSZ-0412 2 包）》。

四、员工安全责任条款

1. 乙方有保障员工在上下班路途及在工作项目所在地范围内安全的责任和义务，尤其是夜班（通常指当日 22:00 至次日 2:00 期间下班）及早班（通常指当日 5:00 至 7:00 期间上班）期间的安全。

2. 乙方应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员工安全管理制度。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作与支持，并监督乙方履行相关义务。

3. 乙方应为其员工提供符合法律要求的劳动安全条件。若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安全保障措施，导致其员工在夜班下班或早班上班途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



雇主责任。

五、本补充合同为《云南师范大学 2025-2027 年呈贡校区校园物业服务采购项目 2 包标段》(合同编号: YNZC2024-G3-06563-YNSZ-0412 2 包)》的补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均与该合同相同,且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肆份(含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壹份),乙方贰份(含用于结算支付的壹份)。



(公章)

代表:

2025年11月10日

乙方:中高后勤服务(云南)
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

2025年 月 日

